

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 其他

基準日：112 年 12 月 31 日

一、落實股東行動主義

112 年召開實體股東常會並以視訊輔助，股東除可親臨實體股東會現場外，符合資格者亦可事先於集保所提供之平台登記，並於股東常會日以視訊方式參與，不僅可適度減少出席實體股東會之股東人數，降低群聚感染風險，更能有效落實股東行動主義。

二、建立永續發展治理架構

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目標，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，本行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，設置隸屬董事會之「永續發展委員會」(下稱委員會)，並由董事長、總經理及全體獨立董事組成，每季至少召集一次會議，負責審議永續發展政策、計畫及策略方向，並檢視執行成效、永續報告書及永續發展之相關事項；另為有效進行執行成果之追蹤管控與檢討，於委員會下設置「永續發展執行小組」，以總經理為召集人，總行各單位之單位主管為小組成員，就本行永續發展相關事宜，或委員會指示事項擬具執行方案，及彙整執行方案之成效，提報委員會審議或備查。未來本行將以永續金融、客戶權益及社會共融、人權人力及員工關懷、公司治理、永續環境等五大面向，持續推動並達成永續計畫與目標。